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穗环（天）责改〔2024〕34号

当事人：广州天源暨穗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CKN1X5Q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天源路378号101房、201房

法定代表人：刘军涛

一、环境违法事实及证据

当事人从事口腔诊疗服务，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医疗废水，经统一收集混合消毒后排入市政管网。2024年8月12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检查时发现，其存在以下事实情形：3个诊室正在进行牙科诊疗服务，当事人医疗废水经过抽水泵正常泵入污水消毒池，加药泵未正常启动，加药泵管并未正常将消毒液泵入消毒池，致使当事人医疗污水未经过消毒处理直接排放。当事人利用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执法记录仪录像等证据材料予以证实。

二、法律法规规章或政策文件依据

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三项的规定，我局经研究决定：

责令当事人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立即停止上述违法行为，7日内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具体要求：禁止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保持水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

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电话：020-83555988）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建华路89号

联系电话：85559859

邮政编码：510665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